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8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蔡來源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
(一)新臺幣(下同)351,783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5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17,802元(二)41,628元，及自100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(三)270,194元，及自10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.8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0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(四)30,499元，及自100年5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0年5月17日起按月加計3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鄭 逸 璇